

骂人可能坐牢 最高可判3年

“骂人违法”边界在哪里

“再也不能骂人了!”近日,一条以“骂人也违法了 最高可判三年”为关键词的话题登上热搜,迅速引发公众热议。这背后,是自今年起正式施行的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言语威胁、辱骂他人可能构成违法!公然辱骂他人或捏造事实,造成重伤或死亡的还涉嫌犯罪。请谨言慎行,莫因“口无遮拦”承担法律责任。

记住两个关键词 这样骂人算违法

啥样的骂人算违法?公司开会的时候领导骂下属违法吗?打游戏的时候爆几句粗口违法吗?或者双方都参与了对骂,这又要怎么判定呢?

2026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此有着明确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等行为,便是违法。

记住几个关键词,一是“公然”。二是内容具有“侮辱、谩骂、贬损”性质。也就是说,如果有人有多人在场的场合下侮辱他人,比如在集体会议上对他人进行辱骂,或者在微信群里展开言语攻击,或者在朋友圈、微博等公开平台上发布谩骂信息,统统违反法律规定。

比如今年1月7日,内蒙古临河区一男子因退款纠纷,在社交平台发布含店主照片并配哀乐的视频,同时文字辱骂,被行政拘留;1月11日,四川某县4名14岁女生因校园矛盾辱骂殴打同学



并上传视频,被公安机关拘留罚款。这些案例说明,法律红线已清晰划定言行边界。

不能简单认为 “骂人即违法”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于林洋介绍,骂人可能构成违法,也可能只是私德问题。法在对“骂人”进行违法性判断时,应保持必要的谦抑性,不能简单认为“骂人即违法”。

有些对他人造成困扰的语言攻击确实性质恶劣,既违法也失德,该禁该罚。但比如说,有的“骂人”,就只是受了委屈,吃了亏之后的发发牢骚抱怨一下,不能简单定性为违法,否则就有“抛

开剂量谈毒性”之嫌。

违法性“骂人”需具备“公然”(例如在公开场合骂人)要件,私下与人发生口角一般不构成违法。

不过,公民在享有言论自由的同时,也要遵循“真实、客观、尊重”的言语原则。不仅要谨言慎行,也要恪守道德与法律底线。这既是对他人的尊重,也是对自己的保护。

违法骂人如何担责 最高可判3年

言语有时会像利刃一样伤人,恶意骂人如果违法怎样担责?

民事责任方面,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

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如果“骂人”构成侮辱、诽谤并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应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

行政责任方面,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如果“骂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可能处10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刑事责任方面,依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如果“骂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且情节严重的,以侮辱罪或诽谤罪定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这意味着,骂人者,轻则拘留5天或者罚款1000元以下,重则拘留时间延长至10天,同时罚款也必须交,特别严重的,比如说因为骂人导致对方想不开,造成重伤或死亡,这就上升到了犯罪的地步,最高可判3年。

对此,于林洋表示,违法性“骂人”往往还需要造成一定的后果,例如造成他人名誉权受损才构成民事违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的“骂人”要达到“情节较重”,例如多次肆意谩骂或恶意诋毁导致严重影响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工作生活的;

构成犯罪的“骂人”则需要达到“情节严重”,例如恶意谩骂的信息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央视 新华 人民 半岛)

让买药更对症更便捷

9部门发文完善药事服务

近年来,居民线上问诊、买药需求逐渐增多,对药事服务数字化需求愈发突显。日前,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5方面共18项举措。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创新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推动其从传统药品销售向综合性健康服务转型,强化专业服务、健康促进与应急保供等功能,将其打造成贴近社区、服务百姓的“健康驿站”。

优化定点 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服务

在完善药事服务方面,《意见》提出,鼓励药品零售企业配备执业药师团队与健康顾问,允许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自建药学服务平台,由注册在总部的执业药师承担远程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

凭医院处方到零售药店买药,也可以像在医院一样获得报销。根据《意见》,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可执行本统筹地区基层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

《意见》提到,优化医保基金与零

售药店的结算方式,有效压缩结算时长,提升结算效率。优化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源配置规划,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动医保定点药店合理布局。

此外,《意见》鼓励行业协会或区域医药流通龙头企业牵头,引导药品零售企业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针对其他药品,鼓励零售药店整合采购需求,开展联合采购,实现量价挂钩,提升议价能力。

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医保经办专业委员会委员田浩伶表示,此次政策一个比较显著的变化是,过去一般是药品生产企业参与集采,但这次的文件鼓励药品零售企业也来参与药品集中采购,这是业态的一种创新。

创新举措 完善药品零售健康促进功能

在创新健康服务方面,《意见》指出,鼓励开展与中药零售相关的中医药健康咨询指导等服务。支持老字号药品零售企业创新发展。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品牌连锁药店进社区、进乡镇,鼓励商超、便利店等日常消费场所依法依规销售符合监管要求的药品。

《意见》还提出,鼓励零售药店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提供临时休息、饮水和防暑降温等关怀措施,鼓励药品零售企业与社区居委会、医疗机构构建联动机制,提供适

老、助残、育幼等健康照护服务,进一步拓展药店作为“健康驿站”的健康促进功能。

田浩伶认为,《意见》围绕药品零售行业出台一系列措施,有助于推动药店更好融入我国的医疗卫生体系。“也就是说,药店不仅仅是卖药,而且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从参与药品的集中采购到老百姓提供用药的可及性,形成闭环,提升药店整体健康服务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意见》多次强调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倡导医药生产企业与全国或区域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深度合作,以市场为导向规范药品购、销价格体系,引导零售药品价格保持合理水平等。(新华 每经)